

第二章 健康监察

1997年商船
与渔船(工作
健康与安全)
规例 SI 第
2962号规例
第11条

2.1 雇主的责任

2.1.1 按照规例，雇主必须从已进行的评估中
认明对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有影响的风险，
从而为工作人员提供合适的健康监察。

2.2 健康监察的目的

2.2.1 健康监察是认明因工作导致健康受损害
而出现的早期病征的一个途径，可从而及早采
取措施，保障受害者免受更大伤害。举例来说：
• 若工作人员暴露于危险品之下，已达到可接
受的限度，工作人员必须在受到伤害之前被撤
走；
• 若已出现轻微症状(例如皮肤出疹)，应采取
措施避免症状加剧。

2.2.2 此外，健康监察的结果亦具有下述的用
途：

- (a) 检讨健康监察措施的成效；
- (b) 提供数据数据以便制定更准确的健康风险
评估；
- (c) 在风险增加时，认明及保护受影响的人。

2.2.3 健康监察并不可以用作取代监控健康
与安全风险的措施。应以监控措施作为降低风
险的首要考虑。健康监察也不是医疗检查，医
疗检查的目的在于评估某人的健康状况是否适
合工作(例如用于入职前、旧病复发或定期检
查)。然而，若已有效设立参考基准，在适当时
间也可以进行健康监察，例如作为入职前评估。

2.3 应用

2.3.1 若风险评估(见第一章)认明下述各点, 则应施行健康监察:

- (a) 某项工作可能会损害健康;
- (b) 因工作而导致的可认明疾病或健康欠佳状况;
- (c) 已获认可为可及早察觉出职业性病况的方法, 例如听力测试; 皮肤炎的皮肤检查;
- (d) 根据合理的推测, 某种疾病或状况可能与某种工作环境有关;
- (e) 监察似乎有助于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。

2.3.2 所有工作人员应按所从事的工作, 接受适当的健康监察。例如下述的情况:

- 接触危险物品;
- 使用会产生震动的工具;
- 暴露于高噪音之下;
- 使用已知可以引致皮肤炎的物质(例如溶剂); 及
- 暴露于某些尘埃之下(例如石棉);

2.4 做法

2.4.1 一旦判定了适宜进行健康监察, 就应在工作人员仍接触到危险的期间不断监察。即使工作人员已经转换了岗位, 仍应尽可能保留其健康监察记录。

2.4.2 健康监察可包括下述一至多项(视何者适当而定):

- (a) 向训练和经验有限的工作人员检查已可明确测定的状况(例如皮肤受损);

- (b) 询问症状;
- (c) 检查听力(听力测试);
- (d) 体格检验或集体健康检查;
- (e) 验血或验尿。

2.4.3 这些检查应该隔多久进行一次，视乎下述情况而定：根据适当的一般指引(例如检查皮肤有没有损伤)，或根据专业的职业健康科医生的意见。应向有关的工作人员解释健康监察的目的，让工作人员亲自，或透过他们的安全代表提出自己的看法，建议隔多久进行一次这类健康监察。

2.4.4 若因医疗监察而须取得样本或个人数据，当中与个人临床数据和健康纪录有关者都必须保密。

空白页